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亞興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廖芷儀律師

被告 謝國權

鄧慈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147萬8,419.45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2月21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（1：30.98）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約為4,580萬1,435元【計算式：1,478,419.45×30.98÷45,801,435（元以下4捨5入）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,580萬1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萬5,1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